

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长期 停牌股票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及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我司决定自2020年7月9日起，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（ETF基金除外）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“泰和新材”（股票代码：002254）按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。自其复牌之日起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，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：

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：www.icbccs.com.cn

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811-9999（免长途费）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等法律文件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一日